

证券代码：600991

证券简称：广汽长丰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—022

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汽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通讯方式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11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11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汽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13 日